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卫生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第3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护型救护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盛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513.94万元,资产总额为627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奥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石家庄盛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185MA09MJK98W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行业	改装汽车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72386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通知

没有新通知

6月15日, 星期一
五月初一

2026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夏至
29	30	1	2	3	4	5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廿二	小暑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30分钟 | 开始专注